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20,55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解除限售股东共1名。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和胜股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2,962股,发行价格为20.04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李建湘	14,682,962	36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9,929,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131,637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李建湘先生认购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4,682,962股变更为20,559,2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79,114,0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9,95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9,15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正在履行的有关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如下:

(一)李建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二)李建湘先生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广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2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378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0.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28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未发生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一年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受到过刑事处罚;

4.最近一年内因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尚未依法追偿完毕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任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的具体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8,250	2.90	1,207,200	2,33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22,859	97.10	1,207,200	119,530,059
三、总股本	121,861,109	100	-	121,861,109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山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关于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

基金定期报告编制原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洪超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洪超

任日期 2025-07-24

证券从业年限 9

基金管理人对新任基金经理的评价: 李洪超,男,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松柏(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书》。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